

沙坡头公安宣传进校园“警”彩纷呈

本报记者 翟迎春 通讯员 周波 文/图



近日，沙坡头区公安分局民警走进辖区中小学校，为师生送去普法资料、讲授法治课。

连日来，沙坡头区公安分局组织各所队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转化为生动实践，赢得了师生和家长的广泛好评。

“同学们，远离毒品、珍爱生命！”“遇到校园欺凌应该如何应对？”讲座中，兴仁派出所社区民警化身“法治讲师”，用生动有趣的语言和贴近学生生活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防校园霸凌、防性侵、防拐骗、毒品犯罪等四个方面的安全知识。日前，兴仁派出所联合辖区学校、交警大队、消防救援队、乡镇政府等多家单位，精心策划开展“护苗行动警相随 青春绽放无毒害”主题宣传活动。民警辅警通过案例讲解、互动问答等方式向学生宣传法律知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同学们要记住，不随意添加陌生好友，以免发送游戏皮肤为由，让你用家长手机操作的一定是诈骗。”柔远派出所民警辅警走进辖区学校，化身“安全辅导员”，用趣味十足的案例，向家

长和学生讲解反诈知识。同时，为巩固学习效果，民警辅警还为学生们准备了法律知识小节目、安全知识抢答赛、手绘平安心愿等互动环节，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

镇罗派出所精心组织开展“护校安园”行动，主动与辖区学校对接，提前掌握儿童节假日活动安排，科学部署警力，民警辅警提前到岗，配合学校安保人员严格落实入校人员身份，通过“人

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实时巡查周边动态，确保活动期间校园内外安全。文艺演出开始后，民警辅警与师生、家长共同欣赏了精彩节目，随后，民警辅警向师生及家长开展了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

“不要闯红灯，过马路走斑马线，不要在马路上追逐打闹。”日前，宣和派出所联合沙坡头区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执法队，走进辖区学校开展了一场丰富多彩、生动有趣的法治宣传活动，民警辅警针对学生认知特点，通过情景模拟、案例讲解、互动问答等形式展开宣讲。为了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和积极性，民警辅警还为学生们准备了文具、安全手册等小礼物，在知识抢答环节中，孩子们踊跃举手回答问题，现场笑声与掌声不断。

今后，沙坡头公安将继续从隐患排查、安全教育等方面入手，立足深耕强治理，不断推动校园安全治理工作，全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校园”新格局。

沙坡头法院

为28户村民执结地租24.49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张佳丽）“真没想到这么快能拿到地租，多亏法官当时引导我们申请了财产保全！”在田间地头，申请执行人冯某等人向执行法官连声道谢。

宁夏某建材制造有限公司系当地一家民营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租赁了村里28户村民的土地，前几年因经营不善，企业出现困难，负债逐渐增多，致使村民的租金无法兑现。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受理该企业相关案件中，查封了企业资产并进行了拍卖，其间村民向执行法官反映企业拖欠地租24.49万元的事情。了解情况后，执行法官立即引导

村民申请财产保全，通过立案和执行部门的高效联动，次日即保全冻结了企业资产处置部分款项。

保全成功后，冯某等28人向沙坡头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承办法官充分释法明理，鉴于财产保全在先，企业在确认地租数额无误后，表达了调解意愿，双方在法官主持下顺利达成调解协议。

冯某等28人提交申请执行材料后，沙坡头区法院执行局迅速启动查封联动“绿色通道”，推动立案并立即分案至执行法官集中办理。为让群众少跑路，执行法官到村里集中为村民办理地租领取手续。

中宁检察办理涉农公益诉讼案14件

本报讯（通讯员 苗凯凯 勉林）去年以来，中宁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构建“服务农业固根基、服务农村优生态、服务农民解民忧”的“三服务”工作模式，通过“专项监督+协同治理+长效跟踪”机制，办理涉农公益诉讼案件14件，推动恢复耕地700余亩，清理农村生活垃圾50余吨，形成司法保护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的检察实践。

废弃蔬菜温棚开展靶向治理，推动700余亩农田复耕。同时深化“河长+检察长+警长”“林长+检察长”跨部门协作，建立“联合巡查—问题交办—整改验收”工作规程，累计开展巡河巡林20余次，推动治理污染河道8条，整治违规占用林地80余亩，检察建议督促清理房屋后垃圾50余吨，促进乡村从“一时清”向“长效美”转变。

在助力“三农”发展中，该院围绕“中宁枸杞”品牌保护，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构建“侵权线索移交—检察建议督促—溯源标识管理”协作流程，核发质量追溯标识189万枚，收缴侵权包装7万余件，实现“整治一类问题、规范一个产业”。

中宁县检察院还打通“12345热线+代表建议+益心为公”三大诉求渠道，建立涉农问题“周分析、月研判”机制，精准办理农资安全、土地纠纷等6件典型案例。开展“进村入户听民声”活动，组织干警走访11个乡镇，现场收集并解决灌溉用水、道路修缮等民生诉求20余个，实现“群众呼声”与“检察履职”双向对接。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查找被执行人19人，拘传被执行人8人，执行完毕3件，执行和解3件，拘留2人，执行到位金额15万元。

中宁县法院

聚焦民生领域开展集中执行

小组，按照既定方案直奔执行现场。

李某某家事纠纷案件，法院判决夫妻共同所有的一套房屋归女方所有，女方向男方支付补偿款90000元。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了解到，女方现在单独抚养两个孩子，生活比较困难，无力支付补偿款。考虑到如果直接拍卖房屋会影响孩子的正常生活，执行干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从亲情关

系、子女抚养等方面释法说理，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该案妥善化解。

张某某与袁某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在诉讼中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袁某某分期向申请人张某某履行，但是袁某某未按调解协议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法院传唤，袁某某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行动过程中，执行干

警将袁某某拘传至法院，向其释法说理，并说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定义务的严重后果，但袁某某仍态度恶劣，拒不履行案款，法院依法对其进行司法拘留。

带来沉重的负担，更可能成为婚姻关系破裂的“导火索”。16万元的彩礼金额明显高于合理范畴，你们既然无法继续生活，必须要妥善处理彩礼返还问题，否则容易引发次生纠纷导致矛盾更加激化，幸福是要靠自己奋斗的，你们都还年轻，以后脚踏实地地生活，日子会

高效化解一起彩礼返还纠纷

越越好的一日夫妻百日恩，不要因为彩礼的事伤了和气……”

经过一下午的调解和释法说理，双方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同意解除婚姻关系，女方自愿返还彩礼10万元，女方当庭履行完毕，就此案结案了。

越越好的一日夫妻百日恩，不要因为彩礼的事伤了和气……”

越越好的一日夫妻百日恩，不要因为彩礼的事伤了和气……”

海原法院以赛促学提升干警业务技能

本报讯（通讯员 黄勤虎）6月9日，海原县人民法院举办“披荆斩棘转作风 夯实学识提素能”知识竞赛活动。

我趣，精彩纷呈，现场氛围高涨。激烈比拼过后，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尘埃落定。

竞赛分为个人必答题、抢答题、附加题，内容涵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纪党规等知识内容。各庭室推荐18名选手（分6组）参加比赛，现场竞赛氛围浓厚，各组比分你追

海原县人民法院以赛促学、以学促干，切实推动队伍理论水平、政治素养进一步提升，有效检验了理论学习成果，持续推进学习深化、能力强化、执法优化，确保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海原县人民法院作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具体成效。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法报纪录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齐璐璐 校对 谢娟

法律成长——我身边的法治故事

由自治区关工委、宁夏法治报社联合举办的“法律成长——我身边的法治故事”全区青少年主题征文活动启动以来，受到广泛关注，大家积极参与、踊跃投稿，生动讲述身边发生的法治故事，深刻剖白对法治的思考与感悟，真情呼吁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本报选取部分优秀作品陆续刊载，敬请关注。

守住钱袋子，远离陷阱

同心县王团中学八(10)班 李小虹 指导老师 杨兰

作为学生，我们每天忙着上课、写作业，很少会想到诈骗离我们已这么近。但实际上，骗子专门盯着我们这些涉世未深的学生，用各种花招来骗钱。只要记住几个关键原则，就能保护好自己和家人的财产安全。

最常见的骗局就是冒充熟人或老师。比如有人在QQ、微信上冒充班主任，说要收资料费、补课费，还发个收款码让你赶紧转账；或者假装你的同学，说手机丢了急需钱，求你帮忙充话费。遇到这种情况，一定要先打个电话或者当面确认，千万不能仅凭一条消息就转账。还有些骗子会在校园论坛、二手交易群里发布超低价卖手机、电脑的信息，等你转完钱，对方要么消失不见，要么寄来个空盒子。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太便宜的东西背后往往藏着陷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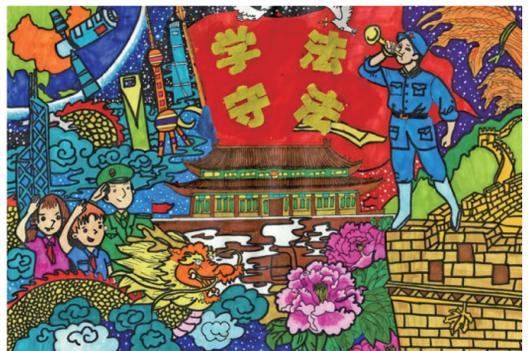
网络刷单诈骗也专门针对想勤工俭学的同学。骗子会说“动动手指就能赚钱”，刚开始确实会返一点小钱，等你投入更多本金后，就再也联系不上对方了。同样危险的还有“校园贷”诈骗，打着“零利息”“秒到账”的旗号，等你借了钱才发现利息高得吓人，甚至可能被逼着泄露个人信息。这些陷阱都有个共同点：用“轻松赚钱”“紧急情况”让你失去判断力，所以不管多着急，转账前一定要冷静思考。

网络诈骗其实没那么难，记住三个“不”就行：不轻信陌生消息，不随意透露个人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密码、短信验证码这些都是绝密信息），不随便给陌生人转账。如果遇到可疑情况，立刻告诉老师、家长，或者拨打110咨询。现在学校经常组织防诈骗讲座，平时多听听、多看看新闻里的真实案例，就能提高警惕性。

保护好自己“钱袋子”，不仅是为了避免经济损失，更是保护我们安心学习的环境。希望大家都能擦亮眼睛，远离诈骗陷阱，平平安安度过校园时光！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中卫市第九小学二(8)班 孙硕 指导老师 马雪



学守法 中卫市第九小学五(4)班 白天 指导老师 段帽帽



防范校园欺凌 中卫市第五小学 刘宸 指导老师 王雁茹



预防电信诈骗 中宁县第九小学五(2)班 王紫月 指导老师 布晓波



校园安全 中宁县大战场完全小学六(2)班 程好 指导老师 李小兰

我的学法用法小感悟

同心县王团中学八(9)班 虎雅梅 指导老师 杨兰

以前我总觉得法律离自己很远，是课本上难懂条文，是电视里严肃的法官和律师才会接触的东西。直到参与了学校的法治讲座，听老师用身边的案例讲解法律知识，我才明白，法律其实就藏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和每个人都息息相关。

通过学习，我知道了法律就像一位“隐形的守护者”。比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它会保护我们不受校园欺凌，保障我们接受教育的权利；道路交通安全法，则时刻提醒我们遵守交通规则，守护我们的出行安全。这些法律知识，让我对身边潜在的危险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也学会了用正确的方式保护自己。

学习法律不仅是为了保护自己，还能帮助我们明辨是非。以前看到同学开玩笑过火，或者有人偷偷拿别人东西，我可能只觉得是小事。现在我知道，这些行为可能会侵犯他人权益，严重的甚至违法。学习法律让我有了判断对错的“标尺”，不再稀里糊涂。

在生活中，我也尝试着运用法律知识。有一次，我在网上看到有人发布不良信息，误导大家。想起老师讲过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我果断向平台举报。虽然这只是一件小事，但能通过法律维护网络环境，我很有成就感。

作为青少年，我们正处在成长的关键时期，更应该主动学习法律知识。多了解一些法律，就多一份自我保护的能力，也多一份对他人和社会的责任感。我希望身边的同学都能重视法律学习，一起做知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让法律成为我们成长路上最可靠的伙伴。



家庭教育 中卫市永康中学 陈佳婷 指导老师 朱珍聪

本期作品为“青少年法治援助行动”《我心中的法治》栏目入选作品。